

## 中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準則

95年06月15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 
95年06月22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5年12月15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核定  
98年9月4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 
99年4月29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
104年8月1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4年8月1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6年2月15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系務會議通過  
106年2月15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商管學院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
106年2月20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核備

-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「教師升等辦法」規定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師升等審查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師(以下簡稱教師)申請升等依本準則辦理。
- 第三條 申請升等副教授(含)以下教師，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辦理。  
申請升等教授教師，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辦理。
- 第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類型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辦理。
- 第五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條件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辦理。
- 第六條 教師以著作申請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規定。
- 第七條 教師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。
- 第八條 教師以作品申請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八條規定。
- 第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，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)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審查。
- 第十條 兼任教師符合本校規定申請升等者，準用本準則。
- 第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教評會審議後提校教評會審議後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